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4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41,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目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后预计金额为241,40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预计金额调整为237,47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预计金额调整为3,930万元。

上述预计金额调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承铁先生、曹翔先生、易斌斌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调整前）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调整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0.00	150.00	14.03	43.2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保函服务	市场价格	20.00	20.00	3.48	51.92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格	210,000.00	117,000.00	12,875.22	4,183.17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8,000.00	9,300.00	345.29	28,812.88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6,000.00	46,000.00	10,316.31	128.34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3,030.00	40,500.00	3,925.73	372.72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000.00	9,000.00	264.84	–
	湖南省金芙蓉通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	基金管理	市场价格	–	3,000.00	–	–
	湖南高速华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000.00	12,500.00	1,595.61	–
	小计			337,200.00	237,470.00	29,340.51	33,592.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30	1.11	23,373.34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服务或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0	2,000.00	954.00	5,434.98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联网技术服务费	0.45%*通行费拆账收入	1,400.00	1,400.00	403.57	1,273.09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或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500.00	7.55	455.92
	小计			3,900.00	3,930.00	1,366.23	30,537.33
合计				341,100.00	241,400.00	30,706.74	64,129.6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罗卫华	3,000,000.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
2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彭剑	300,000.00	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168号6楼606室	各级公路工程（含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所属专业工程施工承包和劳务工程承包；交通工程设计、施工；交通信号灯安装、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公路工程、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设计；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服务；交通分流技术开发与运用；交通分流咨询服务；交通分流实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
3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蒋善国	11,000.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9楼910房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合成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密封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钢压延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
4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龚啸	500.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402室	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高速公路系统联网设计、安装、维护，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
5	湖南省金芙蓉通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	–	100,000.00	–	因本合伙企业暂未设立，相关信息将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高速资本有限公司拟向该合伙企业出资5.997亿元，占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为59.97%
6	湖南高速华达工程有限公司	李海樑	7,100.0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649号001栋13层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
7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向建军	12,000.00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路一段598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8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艾宣	5,000.00	长沙市开福区湘春路113号第9栋211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2,986,055.59	23,731,671.45	2,064,407.49	374,895.18
2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7,139.95	51,134.50	69,828.14	3,716.51
3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02,268.84	35,744.26	24,849.61	1,268.41
4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163,105.39	5,216.07	2,218.49	24.12
5	湖南高速华达工程有限公司	37,852.84	8,459.71	7,979.18	112.70
6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45,561.86	108,275.37	36,255.41	5,130.76
7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37,091.18	36,190.73	11,522.49	1,805.66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提供劳务或服务等，接受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或服务等。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各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4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分别为董事易斌斌女士、刘刚先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承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或目前在股东单位任职）唐承铁先生、曹翔先生、易斌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段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副总经理简历

段劲，男，1975年6月生，汉族，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科员、副部长，湖南省垄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工程部副部长、工程部部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湖南省金醴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湖南省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湖南省耒宜零道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兼）、湖南高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湖南德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湖南省低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2026年8月至今在公司负责养护管理、建设管理、主业投资管理、改扩建等工作。

段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查询，段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 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由于此次差错更正涉及多期财务信息，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4.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5.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安排，朱宗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朱宗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安排，唐华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唐华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等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委任文湛和陈丽艳分别出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邓竞和文湛为公司于《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委任陈丽艳为香港《公司条例》下的授权代表，负责协助公司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文湛[及/董事长/其他高管]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委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委任协议以及向监管机构办理登记/报备等。联席公司秘书之委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满三年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邹畅，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16年2月，曾任职于湖南福联木业有限公司、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邹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文湛，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国际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8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文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陈丽艳，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拥有逾15年的丰富公司秘书工作经验，熟悉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和离岸公司的合规要求，负责为香港上市公司、跨国、私营及离岸公司提供公司秘书、企业管治及合规方面的专业服务。其为特许秘书、公司治理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HKCGI，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HKICS”）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CGI，前称“特许秘书公会（ICSA）”）的会士。陈丽艳女士现为Vistra卓佳公司秘书服务高级经理。

4、邓竞，男，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古瑞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2026年7月，担任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朱宗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华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工作安排，朱宗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唐华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朱宗元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唐华腾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皆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079股、14,491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辞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财务管理、战略规划、规范治理、信息披露和资本运作等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新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畅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邹畅先生具备任职财务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文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文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文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　真：0856-3238558
电子邮箱：cngrir@cngrgf.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附件：

1.《邹畅先生个人简历》

邹畅，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16年2月，曾任职于湖南福联木业有限公司、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邹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文湛先生个人简历》

文湛，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国际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8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文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和2026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146625835
2、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瀚
5、注册资本：陆亿零肆拾捌万肆仟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8月5日
7、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东城路22号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9,104.4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9.74%（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279,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15%，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质押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6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9,104.4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9.74%（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279,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15%，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质押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5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